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3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水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09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程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水能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記載之累犯前科紀錄應予刪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朱水能於本院調查程序、審理期日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本案聲請意旨固謂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並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被告又於115年1月25日晚間10時許涉犯本案，為累犯，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而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語，惟本院衡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審酌被告本案係於115年1月25日下午4時許飲用保力達1杯半結束後，直至當日晚間10時分許駕車上路（偵卷第15頁），期間已歷經將近六小時，並非酒後立即駕車上路，且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是從本案犯罪動機

及整體犯罪情節觀之，尚難逕謂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且若僅因累犯行為人本身一再犯罪，就從累犯行為人具有高度特別預防需求角度切入，認為累犯行為人在人格傾向上有難以矯治的特別素質而應加重其刑，在論理上明顯違反罪責原則，也牴觸以行為刑法為核心的刑事法理念。而若從公平負擔、公平應報原則角度切入，認為累犯行為人刑罰反應力薄弱，故應給予較高制裁而加重其刑責者，檢察官就必須舉出明顯之事由及證據，足以供法院認定累犯行為人有不同於一般人的刑罰感受力，法院不得通案性地加重累犯刑事責任。依此，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雖已盡其舉證責任，惟針對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則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說服法院應予加重刑責，故本院並無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該等前案紀錄僅於後述量處具體宣告刑時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之情況下，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自身及用路人安危，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終知悔悟並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酒精濃度含量）、犯罪所生危害；復考量被告有多次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小肄業，目前從事打零工、經濟狀況不佳」之教育程度、職業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本院交易字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公訴意旨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至1年6月，然被告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表達悔意，此部分量刑因素為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尚未能審酌，復斟酌前揭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整體性評價，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收懲戒之效且與被告之罪責相當，檢察官此部分之求刑，稍嫌

過重，併為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曹吉欽提起公訴，檢察官邱郁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麟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鍾巧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091號

被　　告　朱水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水能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經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交上易字第21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

民國114年11月13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自115年1月25日16時許起至同日17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旁之土地公廟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51分許，行經桃園市大溪區慈湖路與信義路路口停等紅綠燈之際，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22時5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水能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飲酒保力達等語。
2	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機車後，遭員警攔查，員警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刑案照片、監視器影像光碟、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	1、證明被告在員警攔查以前，即駕駛上開機車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機車後，因未戴安全帽，遭員警攔查，待員警走近後才扣安全帽扣子，並熄掉機車引擎之事實。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所謂之酒醉不能安全駕駛罪，所保護之法益，乃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與順暢運作，藉由抽象危險犯之構成要件，以刑罰制裁力量嚇阻酒後駕車之行為，進而確保參與道路交通往來人車之安全。其條文中所謂「駕駛」行為，係指行為人有移動交通工具之意思，並在其控制或操控下而移動動力交通工具；如啟動引擎目的如係在使車輛上路行駛，即難謂無移動交通工具之意思，殊不因發動後係由自己或他人駕駛而有異；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啟動引擎為必要，故上車為啟動引擎之相關程序自屬駕駛行為無疑；況於道路上以行駛為目的而發動車輛之行為，如操控不慎，仍有暴衝或於斜坡滑動之可能，究非全無危險性，與單純休息、檢查、修理、收拾或取物而上車，誠難相提並論，自無從等量齊觀；準此，為移動車輛而啟動引擎或馬達產生動力，或於行駛過程關閉引擎、馬達，使該動力交通工具以慣性滑行方式移動，或未啟動引擎或馬達，利用地形陡坡順向下滑而移動，因均有移動車輛之意思，且俱已在行為人可以控制或操控下，復為具風險之行為，自屬駕駛行為，如此解釋，方符上開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與順暢運作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54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交上更一字第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觀諸卷附之刑案照片、密錄器影像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可知，被告遭員警攔查前，即已在道路上騎乘上開機車，待2位員警於115年1月25日22時51分26秒許發現被告未戴安全帽後，而於同日22時51分46秒許停下警車攔檢被告，被告則於同日22時51分49秒許見到警員靠近始動手扣安全帽扣子，且當時背景音裡即有機車引擎發動之聲音，待同日22時52分53秒許，被告將右手伸到所騎乘之機車鑰匙附近時，背景音出現之引擎聲即停止，足見被告自警員靠近前，已發動機車之引擎並騎乘機車，該機車確已產生動力，是被告應係基於移動動力交通工具之意思，而操縱其所駕駛之車輛，故被告所辯未發動機車乙節，實乃憑空捏造、推諉卸責之

詞，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三、具體求刑

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再以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由及其他事由）調整責任刑：

㈠責任刑範圍之確認

被告明知其飲酒且駕駛機車行駛於道路間，將危害道路交通往來人車之安全，卻仍罔顧他人安全，執意駕駛機車上路，且參以我國近年因酒駕事故導致他人死亡案件頻傳，引起人民怒火，我國政府陸續修法提高刑責以嚴懲此類犯行，然被告卻仍貪圖方便駕駛上開機車，可見被告犯罪動機、目的之惡性顯屬重大，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又本案被告酒測濃度為0.30毫克（MG/L），濃度雖非高，然考量其已高齡72歲，其控制力、反應力理當無法與青年或壯年人士相比，況在酒精濃度影響下，勢必升高用路人之危害風險，其犯罪手段之嚴重程度難謂輕微，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又本案被告酒駕行為，所幸因員警及時發現，始未釀成大禍，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屬輕微，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被告本案責任刑範圍應屬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區間。

㈡責任刑之下修

被告於97年起至113年間遂行數次公共危險犯行，被告屢屢酒後駕車，其再犯之次數甚多，顯然守法意識薄弱，則法律規定之謹守已然漠視，其歷經多次刑事偵、審程序、執行過程，仍不能深切反省痛改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惡習，請依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為國小畢業，智識能力正常，依其智識程度而言，其行為時應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而得以減輕可責性之情形，亦無從為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於偵查中堅詞否認犯行，圖憑己見謊稱：伊沒有發動引擎等語，試圖蒙騙司法人員，可見其

犯後態度不佳，不願面對錯誤，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被告從事「工」，家境清寒，依其生活狀況而言，其有正當工作，家庭支持系統尚佳，然被告未知警惕，縱使先前因酒駕案件已入獄執行9月之久，出獄後仍再犯相同罪名之本案，顯見社會復歸可能性偏低，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範圍應予維持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區間。

㈢據此，綜合考量本案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酒駕累犯之量刑行情，請審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至1年6月區間，令其入監暫時適度隔絕於社會使其深刻體悟不能將酒駕禁令視為無物，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檢　察　官　王曹吉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胡予慈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